关于推进奶业振兴扶持政策八项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实施意见，确保2025年奶畜存栏达到350万头、奶类产量达到1000万吨目标，率先在全国实现奶业振兴，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种养结合支持力度。积极扶持奶畜养殖场通过流转土地自种、种植户签订单、草业公司配送等方式，种植和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在国家粮改饲试点范围内的旗（县区）要优先补贴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未在国家粮改饲试点旗县范围内的奶畜养殖主产旗县区，自治区安排专项资金，优先对收储青贮玉米奶畜规模养殖场进行补贴，每吨补贴50元。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500亩以上、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储条件，并与奶畜养殖场户建立购销合同的种植户、种养结合户以及种植企业，按照每亩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提高奶畜养殖设施装备补贴标准。加大农机补贴目录调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购置全混合日粮（TMR）设备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收获加工储备机械、粪污处理装备机具等全程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实行敞开补贴政策；对挤奶机械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12万元，青贮收获机具单机补贴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15万元；提高牧区奶畜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购置牧业机具补贴标准，在中央财政补贴30%的基础上，累加补贴比例提高到50%。对牧区挤奶机械和青贮收获机具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20万元。

三、加强种源基地建设。加快核心育种场建设，支持育种企业通过种牛站与种母牛场开展联合育种，提高育种水平。对具有奶牛和乳肉兼用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能够培育出国内国际排名公牛，经考核达标的育种企业每年补助奖励1000万元；对奶牛养殖场户使用优质性控冻精给予补贴，加快母牛繁育速度，促进奶牛扩群增量。补贴采取“先增后补”方式，见性控冻精细管、见犊、见养殖场户、见档案后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120元；对奶牛养殖场户、奶农养殖合作社进口的良种母牛进行补贴，每头补贴500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00元，盟市财政补贴2000元。补贴采取“先见后补”方式，对见进口牛、见进口手续、见进口牛档案、见购买人“四见”后给予补贴。

四、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自治区安排资金，与国家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配套，提升改造存栏50—800头之间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饲草料生产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

五、加大民族特色乳制品加工支持力度。启动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企业标准化改造试点，扶持已获SC认证或通过升级改造后达到SC认证的加工企业，以“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补助200万元，资金用于生产民族奶食品、巴氏奶以及奶酪等特色乳制品企业基础设施改造、加工设备购置、冷链运输等建设补助；支持符合蒙古族传统乳制品地方标准的民族奶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以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每个补助5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生产设施、加工制作、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产品质量优、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的传统奶食品小作坊；支持具备生产加工民族奶食品的旗县区开展民族奶食品原料及产品检测；鼓励旗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企业提供检测；鼓励加工企业在民族奶食品加工集聚区自建或联合建设共享检测平台。自治区给予检测经费补贴。

六、落实民族奶食品许可证管理制度。放宽对乳制品加工布局的半径和日处理能力限制，改造升级后达到食品生产条件的民族奶食品作坊，只要符合《内蒙古地方特色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内食药监〔2015〕93号）和《生乳制民族传统奶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内食药监通告〔2018〕20号）条件要求的，可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对无法达到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生乳制民族传统奶制品作坊，纳入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管理。修订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鲜奶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符合生产经营条件标准的依法核发许可证，促进巴氏奶等特色奶制品发展。

七、提供用地政策支持。奶畜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奶畜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宜林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奶畜生产，免除征收宜林地补偿费；奶畜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奶畜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奶畜养殖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

八、强化养殖贷款金融支持。开展以奶畜活体、符合抵押权属要求的养殖场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在奶业主产区，内蒙古农担公司、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以“政银担”业务模式进行担保增信支持；探索风险补偿、贴息、补贴担保费等项目试点，放大风险补偿资金倍数，提高财政资金的效率。积极发挥农牧业产业化扶贫资金作用，加大对大型奶业加工企业和奶畜养殖企业投资，促进奶业协调发展。